

附件一、會議紀錄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



內容

壹、會議名稱：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	2
貳、會議會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2
參、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 30 分整.....	2
肆、會議地點：.....	2
伍、會議法令依據：.....	2
陸、應列席者：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2
柒、邀約列席者：.....	2
捌、列席人姓名：.....	2
玖、主席姓名：鄭竣庭.....	3
拾、紀錄姓名：鄭竣庭.....	3
拾壹、主席報告：.....	3
拾貳、處分之決議：.....	3
拾參、本會選舉產生與議事提案通過認可等方式：.....	4
拾肆、本會選舉：.....	4
拾伍、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	4
拾陸、議事討論事項：.....	5
討論提案一：.....	5
討論提案二：.....	16
討論提案三：.....	18
拾柒、其他重要討論事項：.....	24
拾捌、臨時動議：.....	24
拾玖、散會。.....	26

計畫檔號：9803 永康自一期第二次會員大會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議事紀錄

壹、會議名稱：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

貳、會議會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參、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 30 分整

肆、會議地點：

台南縣永康市永大二路 88 號 5 樓第一會議室；永康社教中心

伍、會議法令依據：

- 一、依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規定辦理。
- 二、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規定辦理。
- 三、依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13759 號函。
- 四、依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0 款規定辦理。

陸、應列席者：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

詳如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清冊。(附件十)

法令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柒、邀約列席者：

楊中成 縣議員、永康市公所、周獻珍 縣議員、台南縣政府。

捌、列席人姓名：

詳如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附件七)

玖、主席姓名：鄭峻庭**拾、紀錄姓名：鄭峻庭****拾壹、主席報告：****報告出席人數：**

重新統計

現在時間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整，親自出席者及代理出席者共 199 人，其私有所有土地面積共計 11.4594 公頃，不含 王子讓等 23 人未檢附會員大會委託書，計本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應出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為 370 人，公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為 2 人，有效總面積為 19.1125 公頃，出席者及其土地面積已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出席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依據：

- 一、依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內容統計所載。
(附件七)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拾貳、處分之決議：

一、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請其離席出場。

- (一) 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二)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二、會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市地重劃之實施，如情節重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3 條之一規定辦理，直接移送法辦。

拾參、本會選舉產生與議事提案通過認可等方式：

一、各事項人選之產生、議事提案通過、表決之方式及通過認可：

(一)、各事項應推選人選之產生：由大會授權主席推舉，提經大會同意之。

(二)、表決之方式：

以「舉手表決」，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並經統計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通過認可：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贊同者。

二、法令依據：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會議規範第 55 條、第 56 條規定辦理。

拾肆、本會選舉：

一、推選紀錄：

(一)、法令依據：會議規範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紀事人員之產生：由大會授權主席推選，提經大會同意之。

(三)、辦法：

由主席指定推選 本次大會紀錄紀事人員，與會會員表達無意願，同意由 理事長為兼任本次大會紀錄紀事人員，提經與會者同意之。

(四)、表決：獲得全體之贊同，現場無人反對。

(五)、決議：大會通過認可，推選 理事長為本次大會會議紀事。

拾伍、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

議程及預定之時間：由上午 9 點 30 分整起至散會止。

(已另印製議事日程海報於會場供現場會員觀看，此項從略。)

拾陸、議事討論事項：

討論提案一：

審議水利會管有之本範圍內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

壹、依據：

一、提案依據：

- (一)、依 台灣省政府民國 51 年 8 月 18 日府民地戊字第 10918 號函。
- (二)、依 台灣省政府民國 63 年 5 月 8 日府民地戊字第 43025 號函。
- (三)、依 內政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
- (四)、依 台灣省政府民國 83 年 10 月 12 日府地 5 字第 61524 號函釋。
- (五)、依 內政部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

二、提案佐證：

- (一)、依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嘉南財字第 0960011189 號函。
- (二)、依 台南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0960217591 號函。
- (三)、依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13759 號函。
- (四)、依 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四七三〇六號函釋。
- (五)、依台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83510 函釋。

貳、事實概要：

本會 理事長說明：

緣辦理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案，本會於籌備會期間，即依重劃程序申請核准實施重劃計畫書前，依據內政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規定，依法函文（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南/永康自一期籌字第 96021 號）通知並親赴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副知台南縣政府）協商，委請該會提供 本會範圍內農地重劃時農水路用地取得證明，俾利計算公共設施負擔，該會於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嘉南財字第 0960011189 號（並副知台南縣政府）函覆告知，於法無據，礙難照辦，並請 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 0930030115 號令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而 台南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0960217591 號函覆知 本會逕依相關規定與該會協調妥處。

嗣 本會經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依府地開字第 0970110307 號核准成立重劃會後，函文（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09 號）通知有關單位召開第一次廢除重劃地區既有道路與灌溉排水圳路協調會，並將該會議紀錄函文（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11 號） 台南縣政府備查； 台南縣政府於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依府地開字第 0970152624 號函覆說明四後段內容突述及，經查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係屬 57 年度大灣農地重劃區內，區內農田水路用地提供比例，水利會僅佔 14.88%。

依上揭號函意旨，本會隨即函文（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23 號）要求 台南縣政府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依府地開字第 0970213759 號，檢附民國 57 年度大灣重劃區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重劃前後面積分析表），俾利與水利會協商灌溉排水圳路用地，應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24 號函文，通知 台南縣政府與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日，至 本會會所召開第一次灌溉排水圳路用地應抵充為水路用地與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會議。

因協調無法達成共識，於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30 號函文，檢陳第一次會議紀錄，請 台南縣政府依法鑒核；經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63819 號函釋，其說明內容三後段查證，提供 本會再次與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協調；並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 日永康自一期重字第 97034 號函文，通知 台南縣政府與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至 本會會所召開第二次灌溉排水圳路用地應抵充為水路用地與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會議。

今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應有思維科學精神，即執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 0930030115 號令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

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依上揭號函意旨如下：

第一項意旨，以落實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管理、維護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之任務，特定本要點。

第二項意旨，本要點所指專戶，係指已辦理農田重劃區內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如變更用途，不再作水路使用，其變更使用所得之價款，應由農田水利會設置專戶存儲，並依農地重劃區水路用地所屬縣（市）別列帳。

據上揭號函說明甚清，本人再補充其意旨：

一、即存入各該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內，其意旨主要用途是做為該農地重劃區修繕工程之用，且基於維護該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改善農水路提高生產力及利用價值，便利農業運輸。

二、再揆 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〇九一八號函令發布之「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用意，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立法說明敘明：

農地重劃後農水路用地，依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由公有及農田水利會原有農水路土地抵充，不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其權屬本應歸屬各原所有權人，惟鑑於農水路係屬狹長之線狀或網狀土地，不論分割後分別登記管理，或合併後以共有型態管理，在技術上均有困難，為有效管理維護，乃明定農水路用地，應登記為水利會所有。

現 本案已經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法定程序變更為住宅用地(依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A 號函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有關都市生活之重要設施，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並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且須將現存灌溉排水圳路應依法辦理廢除(依台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83510 函釋規定)，已不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 0930030115 號令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意旨(因範圍內土地已變更為住宅用地，提供人民完美居住空間品質，與完善公共設施生活環境圈，並受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使用)，且更無法享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應將 本案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時，本重劃區內農民提供灌溉排水圳路負擔比率，應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並藉由本開發案執行時，歸還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

參、說明：

本會 理事長說明：

一、57 年度大灣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後農水路用地，其權屬為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本人提供佐證及自述源委：

(一)、重劃後農水路用地，其權屬為各原土地所有權人佐證資料：

1、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〇九一八號函令發布之「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一、．．．(六)關於重劃後農水路權屬之登記．．．(2)橫線農路登記鄉鎮公所及原公有機關所有，田間排水以外之排水路與田間給水以外之給水路登記為水利會及原公有機關所有。(3)重劃後農路由鄉鎮公所管理，水路由當地農田水利會管理。」

2、台灣省政府六十三年五月八日六三府民地戊字第四三〇二五號函稱：「重劃時農民所提供之農水路用地，依照本府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〇九一八號令規定分別登記為鄉（鎮）公所暨農田水利會所有，其用意在於使管理、維護方便。目前因國家建設或因工業用地之迫切需要，仍有部份重劃後之農地作改變用途之使用者。惟其中農水路用地，如經變更使用出售，其價款應如何處理，各有關機關，意見紛歧。經交本府民政廳地政局邀集有關機關研議，獲致結論如下：(一)農地重劃區農民提供之農水路用地權屬，原已登記為鄉鎮公所及水利會者，如有變更用途出售時其所得售價應先償還政府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之費用，並不得移作他用。(二)農地重劃區農民提供之農水路用地，權屬尚未完成登記手續者，於登記為鄉鎮公所及水利會時，應在土地登記簿加註『該筆土地如有變更用途出售者，其價款應作為該重劃區政府所墊付之工程款或作為該重劃區修繕工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3、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六九）臺統（一）義字第七二五五號令制定公布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農路、水路用地之分擔）

重劃後農路、水路用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

前項應抵充農路、水路用地之土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時，同時通知其管理機關或農田水利會不得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4、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六九）臺統（一）義字第七二五五號令制定公布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農水路之權屬及管理機關）

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其用地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所有。原登記為國有、省有及鄉（鎮）有者，應辦理註銷手續。

前項農路及水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或指定機關、團體管理、維護之。其費用由各該政府列入年度預算。

重劃區內農田水利會管理之水路及有關水利設施，其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並由農田水利會管理、維護之。

5、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

【要旨】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辦理分配原則

【內容】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乙案，同意依照貴府來函說明所擬原則辦理。

附：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七三府地二字第一四九二四七號函

主旨：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一案，本府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擬依下列原則辦理分配：

（一）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不包括重劃區內市區排水專用渠道）應以農田水利會重劃前仍供農田灌排渠道之土地為限（包括水、溝地目及重劃前已作灌排渠道使用之其他地目土地不包括已報廢灌排渠道）因基於重劃後對水利用地並無受益，故此部分土地，不計扣負擔。

（二）其他農田水利會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者，仍依一般計算負擔之公式扣負擔。

二、至於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仍應依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6、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八三府地五字第六一五二四號函稱：「農地重劃時農民提供之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其後因變更用途出售，所得款之處理．．．

（1）按歷年辦理之重劃區別，逐筆清查現登記為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是否確為重劃時農民所提供之水路用地，並建立清冊。

（2）前項水路用地如逐筆認定有困難，則以各該重劃區農田水利會原所有抵充為水路之土地面積與重劃後全區水路面積為計算基準，重劃後全區水路面積扣除重劃時水利會所抵充之水路用地，其餘之面積即為農民負擔提供之水路用地面積，依其面積計算作為分配之比例。

（3）請縣政府在一年內完成前一項之清查工作，並協商水利會予以確認，以作為所得地價款之分配依據．．．

（五）水利會如為重劃區水利設施之修繕、管理維護需要須動用該專款時，自得擬定實施計劃，送請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補助」。

7、引述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二一五四號、二五二三號及九十一度判字第五九〇號判決理由敘明，由本府（台南縣政府）查明何部分被徵收土地為原告（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原有，何部分土地係參加農地重劃之農民提供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8、引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九八九號及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九九〇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九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九四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5年度判字第00384號判決書、高行政法院判決95年度判字第00925號判決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95年度訴更一字第00012號判決書等嘉南農田水利會主張內容，均稱其於管轄內，農地重劃時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部分土地係參加農地重劃之農民提供。

9、內政部95年12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7357號函

【要旨】市地重劃區內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僅限原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可減輕共同負擔。

【內容】案經本部召開「95年度市地重劃業務研討會」時提案討論決議，市地重劃區內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抵充時，僅限原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可減輕共同負擔，以符公平原則。

(二)、57年度大灣農地重劃區農地重劃後農水路用地，其權屬為各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本人提供自述源委：

揆 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〇九一八號函令發布之「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用意，與農地重劃條例第37條立法說明敘明：

農地重劃後農水路用地，依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及農地重劃條例第11條規定，係由公有及農田水利會原有農水路土地抵充，不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其權屬本應歸屬各原所有權人，乃鑑於農水路係屬狹長之線狀或網狀土地，不論分割後分別登記管理，或合併後以共有型態管理，在技術上均有困難，為有效管理維護，乃明定農水路用地，應登記為水利會所有。

即類似私有道路之意，這是從事地政類專員共識，而當時全國農水路用地經營者，唯有水利會，將灌溉、排水路用地由台南縣政府辦理登記為水利會(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土地機關指政府機關或政府管轄之事業機構)所有，是當時行政政策。

二、本人提供先前已有案例：

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屬前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分配時，應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佐證如下：

依 內政部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四七三〇六號函規定

【要旨】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屬前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分配時，依農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比例計算

【內容】關於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前辦理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於參加市地重劃時，對於無法明確劃分農地重劃前原屬水利會所有土地或農地重劃時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水路用地部分，准照貴處理建議辦理。

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六年九月三日高市地政五字第一二七三一號函：

一、按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之分配，如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仍應依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前經 鈞部於七十三年七月二日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八六六號函核釋有案；惟對於該灌排渠道之土地，有部分係屬農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水路用地，且又無法明確分農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及原水利會所有土地部分，於參與市地重劃時，該灌排渠道之水利用地究應如何辦理分配，則尚無前例可循。

二、茲以本市第二期小港區高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為例，高雄縣政府所辦理中大厝農地重劃時，水利會原有空地子段二〇〇一七號乙筆，地目水，面積〇・一一七九公頃，農地重劃後水利會取得八十九筆水路用地，面積八・〇七六二公頃，故該水路用地尚非全部由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上開水路用地，其中二十九筆，面積〇・一五七八公頃分別座落於本案高松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於重劃分配時，是否可依前開 鈞部函規定辦理，不無疑慮。

建議：本案市地重劃區內，水利會所有之水路用地，部分係屬農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土地，於參加市地重劃分配時，依農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比例計算，並依鈞部（七十三）台內地字第二六九八六六號函規定，分別計算負擔分配於建地，及抵充為水路用地，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本人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九三○○三○一一五號令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意涵，與農地重劃農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意旨、市地重劃意旨作一歸納分析比較：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九三○○三○一一五號令用意：

即存入各該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內，其意旨主要用途是做為該農地重劃區修繕工程之用，且基於維護該農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改善農水路提高生產力及利用價值，便利農業運輸。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所有意旨：

再揆 台灣省政府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九一八號函令發布之「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用意，與農地重劃條例第 37 條立法說明敘明：

農地重劃後農水路用地，依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及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由公有及農田水利會原有農水路土地抵充，不足者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其權屬本應歸屬各原所有權人，惟鑑於農水路係屬狹長之線狀或網狀土地，不論分割後分別登記管理，或合併後以共有型態管理，在技術上均有困難，為有效管理維護，乃明定農水路用地，應登記為水利會所有，並未對各原所有權人有任何補償。

(三)、市地重劃區意旨：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的各宗土地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的行政措施。經重劃後各宗土地不但直接臨路、立即可供建築使用；同時由於重劃區內的公共設施如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都由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所以是一種「受益者付費」的開發方式，而且市地重劃可平衡因都市計畫規劃使用分區（如有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所產生之不公平，所以亦是都市土地比較公平的土地開發方式。

辦理市地重劃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公共設施用地與建設經費，並提供建築用地，促進都市建設發展，健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本案 台南縣政府業已依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依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A 號函規定，將本區變更為住宅用地，並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且須將現存灌溉排水圳路應依法辦理廢除（依台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83510 函釋規定），已無法享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因此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農水字第○九三○○三○一一五號令訂定「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設置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

四、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擬依下列原則辦理分配：

(一)、應依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本案土地區位歷程分述如下：

- 本範圍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1 日農地重劃登記完竣。
- 依高速公路交流道永康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發文日期與文號為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府建都字第 82423 號，將本案土地定位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業經 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府地開字第 0950110094 號函核備在案，並訂名為「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報部審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一-4 案：變更『文中(3)國中用地』、『文高(1)高中用地』及部分『公(市)公園用地』為住宅區)案，發文日期與文號為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A 號，其實施日期為民國 97 年 2 月 12 日，將本案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

2、依上述論證，本案土地區位歷程分區變更符合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規定，與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規定，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其重劃前面積為 7312.66 平方公尺，應依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應依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面積：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不包括重劃區內市區排水專用渠道），應以農田水利會重劃前仍供農田灌排渠道之土地為限（包括水、溝地目及重劃前已作灌排渠道使用之其他地目土地不包括已報廢灌排渠道）因基於重劃後對水利用地並無受益，故此部分土地，不計扣負擔；依本案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並無水路用地，無法適用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規定辦理，故依規定不抵充為水路用地。

(三)、水利會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

依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0970152624 號函釋，其說明四內容，經查 本重劃區係屬民國 57 年度大灣農地重劃區內，區內農田水路用地共同提供比例，水利會僅佔 14.88%，又本案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並無水路用地，農田水利會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者，仍依一般計算負擔之公式扣負擔，其重劃前面積為 1278.34 平方公尺。

肆、辦法：

本會理事長 鄭竣庭辦法：

本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業已民國 57 年辦理農地重劃，並依據 台灣省政府五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府民地戊字第一〇九一八號函令發布之「辦理農地重劃工作改進事項」規定執行，將區內之農路、水路土地有不足者，按參加重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其權屬本應登記歸屬各原所有權人，惟鑑於農路、水路係屬狹長之線狀或網狀土地，不論分割後分別登記管理，或合併後以共有型態管理，在技術上均有困難，為有效管理維護，乃明定農水路用地，應登記為水利會所有。

該行政規則並無附帶條件，任將區內農民所應分擔部分灌溉、排水路用地登記為水利會(需地機關)所有，現已完成法定程序變更為住宅用地(依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A 號函規定)，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有關都市生活之重要設施，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並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制，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且須將現存灌溉排水圳路應依法辦理廢除(依台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83510 函釋規定)，已無法享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應依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藉由本開發案執行時，將系爭重劃範圍內現存灌溉排水圳路用地總面積 88.12%(依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63819 號函說明二內容)，償還於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並應依參、說明四內容辦理。

倘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未於重劃計算負擔作業前，不予確認其應依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之認定辦理，為免久懸，影響促進本地區都市之繁榮發展及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協助政府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完成公共設施之建設，及 本會權屬只是執行單位，事實已無法與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達成共識，並已造成全面影響本重劃業務推行延宕，在本會無法決議下，由會員大會決議(俾取得繼續完成辦理重劃業務行政程序認可依據)，再將決議記錄，檢送主管機關備查。

由會員表決：

- 一、 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用地，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依一般計算負擔之公式扣負擔，俾利 本會取得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重劃業務行政程序認可依據。
- 二、 應由 內政部邀集全國水利會討論「重劃區內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會議」，協調不成，由 內政部依行政訴訟法解決。
- 三、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重劃計算負擔作業前，不予確認其應依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之認定辦理，於 本會完工前，將依行政訴訟法處理，或者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伍、決議：

系爭重劃範圍內現存灌溉排水圳路用地總面積 88.12%，是由 本重劃範圍內農民所提供，於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時，依據當時政府頒布之行政規則，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需地機關指政府機關或政府管轄之事業機構，將灌溉、排水路用地由 台南縣政府辦理登記為水利會(需地機關)所有，於法應有主管機關依法協調或鑒核。

經出席會員一致通過，依「肆、辦法」會員表決一、二及三等內容順序辦理。

會員表決共識：

- 一、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用地，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依一般計算負擔之公式扣負擔，俾利 本會取得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重劃業務行政程序認可依據。
- 二、應由 內政部邀集全國水利會討論「重劃區內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會議」，協調不成，由 內政部依行政訴訟法解決。
- 三、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重劃計算負擔作業前，不予確認其應依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之認定辦理，於 本會完工前，將依行政訴訟法處理，或者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討論提案二：

討論永華路與公園路街角街廓土地分配設計方式，如圖所示「D 街廓」。

壹、法令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貳、說明：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為配合整體建設、大街廓規劃或興建國民住宅之需要，得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分配方法之限制。

(二)、本開發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依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B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並訂名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市鎮中心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辦理，其細部計劃範圍內位於 A、B 及 C 等街廓土地，因屬大街廓規劃與整體建設街廓住宅用地，所有會員為減少增設道路公共設施負擔，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即同意將位於 A、B 及 C 等大街廓規劃與整體建設街廓住宅用地，由需出售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方式平均分配於 A、B、C 街廓，並將其欲出售者土地合併分配共同所有，而原先位於細 3-10-10M 以南、細 3-9-10M 以西、主 3-15M 公園路以北及主 3-15M 永華路以東等範圍之街廓(設為 D 街廓)，原將臨細 3-10-10M 位置分配於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但現況因農水路抵充事宜，已不適宜如是分配，為減少增設道路公共設施負擔，及 D 街廓內地主之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有失公平，故將 D 街廓亦納入由需出售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方式平均分配於 D 街廓，將其欲出售者土地合併分配共同所有。

(三)、將 A 街廓、B 街廓、C 街廓及 D 街廓等(如附件五、4)大街廓規劃與整體建設興建住宅之需要，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分配方法之限制，由需出售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分配方式，將其欲出售者土地合併分配共同所有，欲共同出售土地者應分配街廓所不足土地，及修正重劃會章程第 24 條償還計畫，由重劃地區內之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出售抵付償還登記於 鄭竣庭先生，並優先補足 A 街廓、B 街廓、C 街廓及 D 街廓等不足土地，配合共同出售，俾利社區整體營造，提供完美居住空間品質，與完善生活環境圈，及有利於重劃範圍內各街廓土地增值。

參、辦法：

台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地區，土地交換分合設計重劃分配原則，為配合整體建設，將 A 街廓、B 街廓、C 街廓及 D 街廓等(如附件五、4)大街廓規劃與整體建設興建住宅之需要，經協調後調整相關土地分配位次，不受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分配方法之限制，由需出售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依抽籤分配方式，將其欲出售者土地合併分配共同所有。

欲共同出售土地者應分配街廓所不足土地，及修正重劃會章程第 24 條償還計畫，由重劃地區內之抵費地，授權理事會按本區開發成本出售抵付償還登記於 鄭竣庭先生，並優先補足街廓內面積，配合共同出售，俾利社區整體營造，提供完美居住空間品質，並減少增設道路公共設施負擔與浪費土地資源。

肆、決議：大會通過認可，並依所提辦法執行。

應向地主協議，並不得抵償將 34

討論提案三：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75353 號函釋，其說明內容二後段，提供 本會議內容討論協調提案，協調不成之後續程序主要依據，其內容如下：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仍拒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規定辦理，則應屬土地分配異議問題，要求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宜。

壹、依據：【詳如附件(五)】

一、本提案依據：

- (一)、依 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75353 號函釋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二、本提案佐證依據：

- (一)、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
- (二)、依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
- (四)、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
- (五)、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
- (六)、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
- (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

貳、說明：

一、台南縣政府主張之理由：

台南縣政府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依府地開字第 0970275353 號函釋說明二內容，作為本次會議主張意見，其主張如下：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仍拒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規定辦理，則應屬土地分配異議問題，要求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宜。

二、本會理事長 鄭竣庭對於 台南縣政府主張之理由補充說明：

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等，是項函意為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等函行政規則屬重劃負擔之計算之重劃技術程序層面，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分配異議問題重劃土地分配技術程序，是截然不同的重劃位階與程序，若適法不當該主張，則已完成重劃業務與技術程序，屆時可能將重新執行，且本開發案延宕時日無法估計，其說明如下：

（一）、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

➤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規定：

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如下：

- 一、重劃之發起及成立籌備會。
- 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三、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重劃計畫書之擬定、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五、成立重劃會。
- 六、測量、調查及地價查估。

七、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

八、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工程施工。

九、公告、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及其異議之處理。

- 十、申請地籍整理。
- 十一、辦理交接及清償。
- 十二、財務結算。
- 十三、撰寫重劃報告。
- 十四、報請解散重劃會。

➤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

第一項 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項 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一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十條規定，應共同負擔之項目如左：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指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扣除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後，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所算得之負擔。
- 二、費用負擔：指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負擔。

➤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第一項 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第二項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依上述法令依據得知，**自辦市地重劃之主要程序**應先辦理(1)重劃負擔之計算，(2)並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3)再據以執行重劃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技術，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並由(4)本會召開理監事會審議後，(5)送請 台南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再由 (6)本會依法公告並依雙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7)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土地分配異議。

依經驗法則重劃土地交換分合設計技術後，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土地分配異議問題，其問題癥結為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只要落實執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並對土地所有權人說清楚講分明即可。

(二)、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等內容如下：

1、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

【要旨】市地重劃區內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僅限原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可減輕共同負擔。

【內容】案經本部召開「95 年度市地重劃業務研討會」時提案討論決議，市地重劃區內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抵充時，僅限原參加農地重劃之土地可減輕共同負擔，以符公平原則。

2、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

【要旨】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辦理分配原則

【內容】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乙案，同意依照貴府來函說明所擬原則辦理。

附：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七三府地二字第一四九二四七號函

主旨：關於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如何辦理分配一案，本府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參加市地重劃，擬依下列原則辦理分配：

（一）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於重劃後優先指配於重劃區內新設農田灌排渠道（不包括重劃區內市區排水專用渠道）應以農田水利會重劃前仍供農田灌排渠道之土地為限（包括水、溝地目及重劃前已作灌排渠道使用之其他地目土地不包括已報廢灌排渠道）因基於重劃後對水利用地並無受益，故此部分土地，不計扣負擔。

（二）其他農田水利會參加重劃之土地分配於建地者，仍依一般計算負擔之公式扣負擔。

二、至於屬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仍應依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依上述等函行政規則為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仍應依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其意即辦理(1)重劃負擔之計算時，應將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依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再將計算所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執行重劃土地交換分合設計分配技術程序。

(三)、重劃負擔之計算

1、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第一項規定：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其計算順序及公式如附件二。

2、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如無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其經限期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3、土地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

4、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依上述法令依據是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而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非土地法第 4 條規定所稱公有土地，若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等行政規則辦理抵充，即將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後交由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即重劃前面積 7312.66 平方公尺，應依規定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再將計算所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相對地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比例受益，屆時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得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 本開發案，影響將是全面性，其所有損失與責任歸屬問題 台南縣政府應先釐清，在執行!!

有關重劃土地分配業務，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並由本會召開理監事會審議後，送請 台南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後，再由本會依法公告並依雙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法決無錯誤可能性。

而土地分配異議發生者，依習慣法則均未同意參與重劃開發之私有(個人)土地所有權人一時情緒激動、未能做出適時判斷；若真的發生土地分配異議問題，則事情即非簡單二字形容。

參、辦法：

一、本會理事長 鄭竣庭辦法：

依兩造(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與台南縣政府)於各行政訴訟判決書內證詞，亦證明本重劃範圍內於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時灌溉、排水路用地登記、管理、養護等，實際皆依據當時政府頒布之行政規則辦理登記為水利會所有，是由 本重劃範圍內農民所提供。

既因本重劃範圍內現存灌溉排水圳路是由 本重劃區內農民提供，且 本案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用地後(依台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府城都字第 0970023252A 號函規定)，現存灌溉排水圳路應依法辦理廢除(依台南縣政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府水管字第 0970283510 函釋規定)，已無法享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會員資格，應將 本案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時，本重劃區內農民提供灌溉排水圳路負擔比率歸還於所有權人。

系爭重劃範圍內現存灌溉排水圳路用地總面積 88.12%，是由 本重劃範圍內農民所提供，於民國 57 年農地重劃時，依據當時政府頒布之行政規則，與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需地機關指政府機關或政府管轄之事業機構，將灌溉、排水路用地由 台南縣政府辦理登記為水利會(需地機關)所有，於法應有主管機關依法協調或鑒核，並將協調紀錄或鑒核，依法函文告知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該會若有不服，應提起行政訴訟上訴，對象為主管機關；無關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

二、台南縣政府辦法：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仍拒依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釋及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釋規定辦理，則應屬土地分配異議問題，要求 本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宜。

肆、決議： 無適法不當之問題

農地重劃後交由水利會管理，原為參與農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之原水路用地，規定抵充為水路用地及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該等函行政規則屬重劃負擔之計算之重劃技術程序層面，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分配異議問題重劃土地分配技術程序，是截然不同的重劃位階與程序，台南縣政府主張理由為適法不當，不可採納。

拾柒、其他重要討論事項：

拾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處理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訴訟事宜，所需訴訟費用來源。

壹、依據：本會議，拾陸、議事討論提案。提案一決議辦理如下：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重劃計算負擔作業前，不予確認其應依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之認定辦理，於 本會完工前，將依行政訴訟法處理，或者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貳、說明：

一、重劃會財務結算前，納入重劃費用。

(一)、修正重劃會章程第 24 條：(鄭竣庭修正)

新增營業成本支出明細與依據：

1、會議名稱與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2、事由法令依據：

- 依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規定辦理。
- 依內政部 95 年 1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7357 號函規定辦理。
- 依台南縣政府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0970213759 號函。

3、新增營業成本支出項目：灌溉排水圳路司法行政訴訟費用與技術費用。

4、訴訟成本費用：授權理監事與 鄭竣庭先生簽定委辦合約書金額為準。

二、重劃會財務結算後訴訟費用與技術費用：

(一)、經費：授權理監事與 鄭竣庭先生簽定委辦合約書金額為準，由 鄭竣庭先生代墊。

(二)、償還計畫：

1、訴訟成立，依土地出售後金額內抵付。

2、訴訟失敗，由重劃範圍內全體會員依土地受益比例均分擔，除永康市公所、國有財產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外。

參、辦法：依貳說明辦理。

肆、決議：一致通過。

提案二：為處理水利會管有之灌排渠道訴訟事宜，授權本會議推舉訴訟代表人權責處理。

壹、說明：

一、為處理 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於重劃計算負擔作業前，不予確認其應依 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日台（七三）內地字第二三九八六六號函之認定辦理，於 本會完工前，將依行政訴訟法處理，或者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二、推選訴訟委員會：

(一)、訟委員會目的：

1、為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灌排渠道用地權益，成立該訴訟委員，並代表所應處置事項，其牽涉全體會員土地資產關係者，應依召開全體會員會議決議，並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否則無效。

2、協助會員監督訴訟後土地分配、全責司法訴訟事宜，各訴訟委員全無責任制，只義務性質。

(二)、委員資格：

由會員、會員直系親屬、所在地縣議員(限指定兩位)及因會員身份特殊(如維士比集團)可委由董事長特助，經推選當選者，表明無意願，本會將不再補足名額。

(三)、委員之產生：

由大會授權 鄭竣庭先生推選，提經大會同意之。

(四)、推選訴訟委員人選如下：

訴訟代表人(召集人)：陳進發先生。

訴訟副代表人(副召集人)：戴春旺先生、周獻珍縣議員、楊中成縣議員。

聯絡委員：顏海能委員、汪信利委員、王進杉委員、黃正谷委員、魏時龍委員(魏銘儀之父)。

監督委員：李錦福委員、顏義忠委員、李中華委員(李明謙之父)、黃映哲委員(黃昱儒之祖父)、許方嘉委員(葉豐榮特助)、顏茂森委員、顏永清委員。

(五)、訴訟委員會召開：

1、委員會舉辦時，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2、委員會之權責，除應提會員大會審議土地資產之事項及執行其決議外，包含有關訴訟業務應辦事項。

3、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訴訟委員處所及聯絡電話：本會會所；重劃會解散後，由訴訟委員會決定。

貳、辦法：依壹、說明二辦理。

參、決議：大會通過認可。

拾玖、散會。